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銓

相　對　人　李政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強制執行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准許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7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抗告費用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嗣因本院於113年8月15日查無抗告人繳費紀錄，乃於113年8月20日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抗告費用，以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惟查，抗告人已於113年8月15日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人補陳之本院規費繳款單、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在卷可稽，足認抗告人確已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係因帳務作業流程因素致誤認抗告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。原裁定確有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